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标文件

(服务类——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9824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需求概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	项	通过确定 1 家供应商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

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方式：

1. 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③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④ 标书款汇款凭证

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代表携上述资料（①至③）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缴纳标书款并领取招标文件。

3. 邮购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代表以邮件形式将上述资料（①至④）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办理招标文件领取手续。其中《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需同时提供购买人签字扫描件及 EXCEL 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同时需要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邮费到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本项目接受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邮寄前请先与项目联系人联系，邮寄后需及时与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遗失、损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

5. 采购项目相关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bidding.citic>（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标书款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 150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609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联系方式：0755-88911788（总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亚、王世钦

电 话：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1 或 8959）

电子邮箱：zhouxyzb@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

	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982400.00</u> 元；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u>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无效。 特别提示： 采购人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程序或中标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财政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采购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时双方合同即告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应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结算材料，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相应价款。 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发改部门批复价为准，但采购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中服务费的数额，服务费中超出该数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批复价高于中标金额，则结算总价以中标金额为准。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标前答疑会：无

7.1	招标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8.1	<u>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并应分别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 一、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序号 5 至 11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6. 服务网点（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9.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和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9.6	样品要求：无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方式：含税价 报价应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最高支付上限¥982400.00（元）。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报价规定的规定。
10.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服务项目或货物配置中，如为满足本项目质量和验收标准、

	达到采购目的所必需的，投标人均应提供，该项服务或配置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如未单独报价，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的服务或配置。 （4）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服务或配置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6）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1	说明：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保证金：无 金额：无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电汇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未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形式和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U 盘 1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以左侧胶装或页面不可替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

	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其他： （1）逐页签署：否 （2）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代替，并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密封提交： ①开标信封：应单独密封 ②资格审查文件：应单独密封 ③投标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 所有密封包应密封完好、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u>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u>“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 ②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开标信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招标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人名称： （5）“（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

	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19.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1	履约保证金： <u>无</u> 。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所提供标

	准执行。
其他补充	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实际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或邮箱提交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鑫亚 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质疑材料提交邮箱：zhouxyzb@ck.citic.com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7.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须逐条说明；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

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的内容、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或页面不可替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

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2 投标人对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

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服务 fee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0.1.2 具体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982400.00 元作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下浮率如下图）计算，下浮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3999.20 元。**

中标金额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5%

30.1.3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3.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3.7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6.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 35 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37.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7.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 37.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预算达到 1000 万元，或如多个采购项目（或分包）由同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总预算达到 1000 万元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 A：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 （2）技术部分 B：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 （3）综合实力部分 C：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 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及第 2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			

		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9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0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1 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8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	10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分项 分值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3	项目重点难点分	10

		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具体考察以下 3 点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继续评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 （2）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 （3）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4）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2.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增值服务方案	10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增值服务”要求提供，主要考察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频次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并对培训作出详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组织形式、讲师安排等）；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投保单位应诉等；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及报告服务，并对数据及报告内容作详细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的类型、分析维度、建议等）；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满足以上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继续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 （2）方案内容系统全面； （3）方案内容契合实际； （4）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2.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分支机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宗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务车保险服务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为 4 分。注：续签类合同只做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结果为该履约评价文件中所列最高等级的得 1 分，最高为 4 分。注：续签类合同的多个履约评价文件只做为一个有效履约评价文件参与评分。

			公务车：指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为了执行公务而专门配备的车辆，包括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灾车等以及其他一些车辆。 评分依据： 第（1）项评分提供案例合同关键页及②案例合同对应的至少一份保单；第（2）项评分在第（1）项评分依据的基础上同时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6	评分内容： 为体现团队的稳定性，考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人员服务经验证明。未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针对以下内容评分： （1）在总人数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上述从业经验要求人员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保险或法律或汽车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人员，得 1 分，最高 4 分。 评分依据： （1）社保证明：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须加盖政府部门印章）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证明及自有员工承诺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从业经验：提供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服务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学历证明：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https://www.chsi.com.cn/）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须同时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 4 个季度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geq$210%的，得 10 分； （2）$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10\%$的，得 7 分； （3）$19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00\%$的，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90\%$的，得 1 分； 评分依据：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s://icidp.iachina.cn/）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完整版所有页，及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截图，截图须同时体现信息披露的网址或信息披露主体的名称。 （2）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风	10	评分内容：

	险评级情况		考察保险监管部门已发布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关于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分档评分： （1）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B 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 （2）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 级及以上的，得 7 分； （3）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4）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C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5）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s://icidp.iachina.cn/）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完整版所有页，及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图，截图须同时体现信息披露的网址或信息披露主体的名称。 （2）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6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深圳市市区不受限行限制条件下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查勘理赔车辆≥30 台，得 6 分； （2）20 台≤查勘理赔车辆<30 台，得 4 分； （3）查勘理赔车辆<20 台，得 2 分。 评分依据： 1. 自有的：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2. 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6	服务网点	5	评分内容： 为保障服务响应时效性，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和服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或办公室或办事处等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房产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情况	5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号：_____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价（保险费）	1、甲方所有车辆（包括消防车辆、行政车辆、消防摩托车等）。 2、车辆信息及投保金额详见清单列表。
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	辆	1. 消防车 XX 辆 2. 行政车 XX 辆 3. 消防摩托车 XX 辆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金额共计为：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XX 元），为含税价，该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支付上限（下述“合同总价”即指合同金额支付上限）。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2. 承保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2.1. 承保服务

2.1.1 承保服务承诺

中标人（即乙方，下同）须提供服务专员主动上门服务，负责与采购方（即甲方）及时签订车辆保险单，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投保单位据此支付保险费用。

乙方指定由服务专员 XX（先生/小姐，电话： ）主提供上述上门服务。

本项目的消防车、行政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险种包括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50 万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0 万等险种。

本项目的四轮消防摩托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商业险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2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20 万等险种。

2.2 其他增值服务

...

五、保险条款及投保险别

遵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及深圳市财政局对公务车招标承保条件及费率的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辆综合险，乙方同意承保。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种出单及理赔所需资料。

1.2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

2.2 乙方应为甲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客户资料；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办的中标服务协议书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为甲方提供承保、理赔服务；

2.4 乙方接到甲方所有车辆报案后，需及时短信通知被保险人相关管理人员；

2.5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理赔资料以被保险人公章及负责人签字为准。

2.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以便甲方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七、车辆投保及结算方式

1.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甲方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2.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上述账户如若发生变更，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付款前，先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核算支付。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规定的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甲方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或者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刊物上发表与消防救援有关的“课题调研或经验”等项目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投诉或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九、培训、讲座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详细的培训/讲座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

2. 对于所有培训、讲座，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及讲座，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实验环境。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2.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提供项目服务的，每项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此前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赔偿。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中期评估或末期评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 5 次或连续 3 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支付违约金，但财政支付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数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 如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则守约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深圳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

	诺函》及《人员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0733ZXZB-25202930（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编号			
资质证书 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简介								
备注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2.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7.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8.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10.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相关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单位信息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人员情况表（格式）

（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人员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4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5	项目负责人（如有）				
6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7					

说明：

- 1.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则无需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 ①如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②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③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⑤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附：社保缴纳证明情况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项目负责人（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7)

附件 6 其他未附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其他未附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列表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6. 服务网点（格式自拟，附证明文件）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____月____日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下浮率：_____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1.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1.3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 $1.35 \times (1-0.35)=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1.4 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1.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响应)	响应情况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 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 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 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具 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 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2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有保险到期车 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 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 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承保（以 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 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实际费用按 年度结算）。			
3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 币¥982400.00 元（以实际出单车 辆数为准，保险费按实际发生业务 量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支付 上限）。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 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 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总结 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 自行决定报价，报价符合劳动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 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			

	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及《中国保险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费率方案使用说明（推广地区试行版）》的规定执行。			
5	★ 8.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8.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2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3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1.35×(1-0.35)=0.877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0.8775, 采购人根			

	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8.4 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8.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	（六）结算 合同有效期内，在合同总价内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支付上限。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车辆保险购买前如国家上级部门对保险费率有新的规定，如果新的保费优惠费率高于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则按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执行，如果新的保险优惠费率低于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则按新的保费优惠费率最大值执行。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标人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 中标人须提供服务专员主动上门服务，负责与采购人及时签订车辆保险单，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投保单位据此支付保险费用。			
7	（七）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			
8	（八）付款方式 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7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9	（九）交付验收 1. 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交付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交付验收方式：组织各队站装备技师进行履约评价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5. 交付验收内容：各项合同履行监管考核项目。 6. 交付验收标准：收到采购人转账的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车辆起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2. “响应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无偏离”表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一致”。“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比“采购需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需求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

“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3.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4. 本表后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如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位置添加证明材料，导致评标委员会疏漏查看的可视为负偏离。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响应)	响应情况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偏离说明
1	（一）投保险种 1. 本项目的消防车、行政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险种包括： （1）特种车损失保险； （2）特种车、行政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 （3）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0 万； （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50 万每人； （5）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0 万等险种。			
2	2. 本项目的消防摩托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商业险险种包括：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 （3）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20 万； （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20 万等险种。			
3	（二）保险险种和范围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			

	种：车辆损失险（保额按车辆购置价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每座保额 50 万）；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含车损、三者、车上人员责任险）、涉水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24 小时救援服务、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 3. 采购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4. 特种车辆扩展条款：覆盖消防车辆在救援任务中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如高空作业、抢险现场碰撞等）。			
4	（三）服务时效及理赔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配合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务用车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 2. 中标人接到报案通知后，项目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理赔手续，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3.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采购人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4. 中标人应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提供 7 天/24 小时受理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咨询等服务。中标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南山区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深圳市其他区域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 3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 投保车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的，中标人认可采购单位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采购单位及时报案，如灭火、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执勤工作中的特殊情形。 6. 事故发生后，接到采购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中标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 1 万元以下，1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b) 1 万元-3 万元，3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c) 3 万元-5 万元，7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d)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7. 在采购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中标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采购人支付赔款： a) 1 万元以下，1 个工作日内赔付； b) 5 万元以下，5 个工作日内赔付； c) 20 万元以下，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d) 2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f)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8. 保险车辆出险后，采购人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预付赔款；			
---	--	--	--

9. 中标人与采购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0.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1. 采购人所投保的车辆发生财产、人伤保险事故时，中标人按保单给予最高限额赔付，不设免赔金额。 12. 交强险第三方最高赔付财产损失 2000 元；医疗费用 18000 元；死亡伤残 180000 元；不设免赔赔偿金额。 13. 商业险按采购人所投保保险种金额责任范围核定金额赔偿（含协商赔付），不设免赔赔付金额。 14 对于稀有车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15.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将在接到采购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6. 车辆保险金额以采购人提供的投保价值为准，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理及必要的施救费用计算赔款； 17. 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18.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9. 均在中标人投保车损			
---	--	--	--

	险的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在双方车损险内报案赔付； 20.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有部分车辆需以发动机号作投保，在核对车架号或发动机号无误后，必须正常理赔； 21. 采购人在执行紧急公务时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且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下的事故，允许驾驶员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后车辆撤离，过后再补报案； 22. 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23.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	（四）理赔服务 1. 便捷化理赔服务 ①人伤小额案件快速理赔 对于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内（含）的第三者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案件，确认属于赔付范围情况下，理赔人仅需与被保险人现场负责人进行损失项目及赔付金额确认，填写“小额案件快速处理表”盖章后，即可办理赔付，省去提供众多理赔单证的麻烦。 ②编制理赔情况统计表 乙方将就保险服务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分析总结。建立完善、准确的出险赔付台帐，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出险结案统计表（包括已决未决数据及预付赔款情况），共同核对统计出险赔付数据。			

	③理赔流程自助查询 所有赔案，被保险人均可在乙方公司官网上自助查询理赔进展情况。 2. 人性化理赔服务 ① “零差异”定损 考虑到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的特殊性：消防用车占大部分，发生交通事故对社会影响力大，出险后，在配件定损与理赔方面，市场上较难找到消防用车的原配件，需要到厂家定制，造成配件价格普遍高于市场定损价格，乙方可确保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配件采购价进行“零差异”索赔。 ②行驶证过期或长时间无牌处理 由于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消防车牌照时间较长，造成部分车长时间无牌，无行驶证。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根据行业的特殊性，根据发动机号与车架号出具保单与正常理赔。 ③驾驶证过期处理 根据往年承保经验得出，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车辆驾驶员为部队颁发的驾驶证，个别人员驾驶证过期，由于年审时间较长，出险后无法提供。但乙方针对消防大队（即甲方，且包含甲方下属各分支机构）的特殊情况，承诺并保证给予正常理赔。 ④免现场查勘服务 单方事故或多方事故责任明确，免现场等待服务：对于 6 万元以下（含）的单方保险事故（即指不涉及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报案后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直接到定损中心定损，不需要等待现场查勘。			
--	--	--	--	--

	⑤人伤案件垫付 对于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投保车辆所涉及的双方或多方的人伤案件，在未出责任认定书的前提下，乙方应先行垫付 3 万元医疗费，以解客户的燃眉之急。 ⑥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车辆保险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险保险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安全教育、汽车养护等。 ⑦大额预付赔款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对于案件复杂、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且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案件，若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提出预付申请，乙方可按核定损失金额的 90% 先行赔付。 ⑧建立沟通、回访机制 当乙方在保险政策及法规管理制定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保险车辆发生巨大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案件时，乙方应将有关详细情况及处理进展在第一时间向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汇报，并立即派专人上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每季对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回访，建立意见收集反馈机制。 ⑨特殊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特色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特殊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			
--	--	--	--	--

术车辆在救援过程中，因火灾、爆炸等社会事件原因，造成车辆全损或一部分损失，无法拍摄现场查勘证明等，由乙方核实无误后给予正常处理。 ⑩免理赔维修发票服务 无论是单方还是多方事故，只要是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投保车辆，在损失金额低于 5000 元时，可免开发票，直接赔付。 对于下列保险事故，中标人要同意免除现场查勘：对于发生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并提供事故证明，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经过公安机关勘察的保险事故凭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索赔，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车身划痕险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自燃险保险事故凭消防部门事故证明索赔，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特殊用途车辆或事先约定车辆免现场查勘，中标人将以采购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对于经过交警处理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未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车辆能自行移动的事故，经中标人核实同意后，可免现场查			
--	--	--	--

	勘。			
6	（五）其他服务 1. 拖车服务 1.1 若投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中标人将为采购人联系救援单位，在深圳地区提供不限公里数的免费拖车服务，在深圳地区外提供不超过 30 公里免费拖车服务（一般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拖车不能进入的场所除外，如高速公路等）。 1.2 拖车（深圳市范围内免费）、搭电、援油拖车、换胎、现场抢修、充气（需预留客户手机号。如乙方无法安排大型车辆拖车服务的，采购人先行安排拖车后费用由中标人报销。 1.3 施救服务，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在广东省内出险后，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拖车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采购人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车施救费用，中标人予以赔偿。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中标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	2. 维修服务 2.1 车辆出险后，除了中标人推荐的修理厂外，采购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			

	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采购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中标人予以认可。 2.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与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2.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2.4 如果采购人的车辆到中标人合作车商维修，可享受该合作车商的所有理赔政策，两者的理赔政策有冲突，取高者的理赔政策。 2.5 保险车辆受损失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定点维修单位内选择修理厂（需具备深圳市公务车维修资格的维修厂），在广东省交通部门规定的相应维修项目的定额工期内将车辆修复，交采购人使用，费用由中标人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2.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2.7 对于特殊车型需到承保地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拖车费中标人与承修单位友好协商，同时实行专业全程跟踪；			
8	3.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 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			

	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9	4. 提供“三上门”服务 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投标时提供承诺。			
10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 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保险服务人员应从事故的发生到索赔给予全程的跟踪，联系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及时处理，确保不影响公务用车正常使用。			
11	6.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导致第三方向采购方提出的索赔，采购方可以自行聘请律师或由中标人推荐律师，中标人将承担事先同意的律师费。 对于采购人车辆因保险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可向中标人提出法律服务申请，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围绕保险事故的全方位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与第三方的纠纷调解，为采购人保险事故的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提供指引，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			

	益； 对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应有专业人员及时跟踪了解病情，并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减至最低。			
12	7.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 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迅速赶到现场。			
13	8.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对深圳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14	9. 抢救费用支付 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或本车人员伤亡的，因抢救伤者需要中标人及时支付抢救费用的，中标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在抢救期间 120 小时内医疗费用在责任限额内 100% 赔付，包括 ICU 费用和自费药；并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其它按规定赔付。			
15	10. 重大事故预付赔款、代位追偿 对于保险责任确定无疑问、责任比例基本确定、损失金额基本确定 1 万元以上案件，采购人可提出预付赔款申请，中标人在明确损失金额范围内三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采购人车辆损失涉及向第三方追偿的，			

	中标人应先予赔付，由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			
16	11. “绿色通道”服务 中标人将为本项目下的保险事宜设置专门的重要客户代码，在承保、理赔等方面享受 VIP 绿色通道服务。由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小组与管理小组直接对接，限时处理相关赔案，切实缩短理赔时效，提高服务质量。			
17	12. 重大案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标人重大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性事件，中标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公司领导负责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建立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开辟绿色处理通道。预案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发生保险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查勘理赔工作，做到特事特办，积极配合甲方。			
18	13. 医疗跟踪服务 对涉及人伤事故的案件，中标人将派专职医疗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定期到医院对伤者进行探视和慰问，如需抢救担保服务（医疗事故中，协议医院医疗最高可享受一万元抢救担保服务）。			
19	14. 非事故道路免费救援服务			
20	15. 停放被撞不扣 30%免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就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
2. “响应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采购需求指标”，“负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无偏离”表示“投标人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指标一致”。“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比“采购需求指标”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需求指标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需求指标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对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条款。**
3.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4. 本表后附“招标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如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位置添加证明材料，导致评标委员会疏漏查看的可视为负偏离。

附件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添加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承保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增值服务方案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提供相应方案，否则不予计分。

附件 6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参考格式）

同类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本表可扩展。同类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本表后附：评分因素“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参考格式）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任职岗位/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保险行业从 业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本表可扩展。人员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本表后附：评分因素“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评分项目证明材料汇总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对应文件页码
1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3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4	服务网点		

注：本表“评分项目”信息仅为简述，具体要求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附件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该部分内容应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本项目（包）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并提供了上述证明文件的，依据“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 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应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930），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开票信息如下：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另行支付
2.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接收发票短信手机号	
接收发票邮件邮箱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982400.00 元（以实际出单车辆数为准，保险费按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支付上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项目概况

1. 通过确定 1 家供应商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车辆总数：140 辆（其中：12 辆行政车、64 辆消防车、64 辆消防摩托车），中标后如属于报废或新增的车辆，以出单当时实际车辆数为准。

2. 车辆清单

2025 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40 台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种类	车牌号	车架号	车型
1	行政车	粤 X8162 应急	LGWDB61A2NJ116542	长城炮
2	行政车	粤 BC516Z	LVGDA46A1BG111265	汉兰达
3	行政车	粤 B125XW	LVGDA46A5BG109132	汉兰达
4	行政车	粤 BHK150	LFMES5819CS017055	柯斯达中巴
5	行政车	粤 BP003D	LVGDL26R6CG023544	丰田逸致 GTM6440LC
6	行政车	粤 BP365D	LBEJMBRD58X124209	现代
7	行政车	粤 BP010N	LFV3A23C4B3061194	大众
8	行政车	粤 B7FB91	LJNTGU225CN034922	日产皮卡
9	行政车	粤 B106VB	LJNTFU2X2AN026952	东风皮卡

10	行政车	粤 X0226 应急	LVBV5PDC1CH007424	福田
11	行政车	粤 BE016Q	LJNTFU2X0AN028912	日产皮卡
12	行政车	粤 X0208 应急	LCUBU29J55S006395	丰田逸致 GTM6440LC
13	消防车	粤 BJZ589	ZCFA1AGE6H2670556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14	消防车	粤 BHD238	ZCFA1AGE4H2670555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15	消防车	粤 BHQ433	ZCFA1AGE1H2670559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16	消防车	粤 BER130	LWLDNA1H5GL069158	川消 SXF5070GXFSG20 水罐消防车
17	消防车	粤 BHM188	ZCFA1AGEXH2671449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18	消防车	粤 BHX068	ZCFC270C8J5228545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19	消防车	粤 BHR997	ZCFA1AGEXH2670558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0	消防车	粤 BHX079	ZCFA1AGE8H2671448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1	消防车	粤 BJW281	ZCFAE1EJ0J2678999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22	消防车	粤 BHD688	ZCFA1AGE7H2671344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3	消防车	粤 BJB323	ZCFA1AGE9H2669935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4	消防车	粤 BGB368	LWLDNA1H7GL066746	江特 JDF5072GXFSG20/E 水罐消防车
25	消防车	粤 BHD558	ZCFA1AGE4H2671348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6	消防车	粤 BJB551	ZCFA1AGE2H2671350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27	消防车	粤 BJN555	ZCFC270C8J5230277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28	消防车	粤 BEN723	LWLDNA1H3GL072785	川消 SXF5070GXFSG20 水罐消防车
29	消防车	粤 BEN759	LWLDNA1HXGL072766	川消 SXF5070GXFSG20 水罐消防车
30	消防车	粤 BDZ435	LWLDNA1H8GL072765	川消 SXF5070GXFSG20 水罐消防车
31	消防车	粤 BHU613	ZCFC270C6J5212702	川消 SXF5071GXFP20 泡沫消防车

32	消防车	粤 BNW213	LWLDNA1H5GL066745	江特 JDF5072GXFSG20/E 水罐消防车
33	消防车	粤 BHL880	ZCFC270C6J5228544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M20/J0 泡沫消防车
34	消防车	粤 BHF300	ZCFC270C6J5230276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M20/J0 泡沫消防车
35	消防车	粤 BNB963	LWLDAA1G8FL068426	天河 LLX5074GXFPM30/L 泡沫消防车
36	消防车	粤 BHV959	ZCFC270C2J5228542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M20/J0 泡沫消防车
37	消防车	粤 BHT966	ZCFC270C0J5216485	川消 SXF5071GXFPM20 泡沫消防车
38	消防车	粤 BJG852	ZCFC270CXJ5216199	川消 SXF5071GXFPM20 泡沫消防车
39	消防车	粤 BGD840	LWLDAA8G8HL001544	川消 SXF5100GXFSG35 水罐消防车
40	消防车	粤 BER776	LGDCS91L7GH109815	江特 JDF5081GXFSG25 水罐消防车
41	消防车	粤 BGC790	LWLDAA8G0HL002056	川消 SXF5100GXFSG35 水罐消防车
42	消防车	粤 BHQ828	ZCFAE1EJ4H2678434	银河 BX5110GXFPM20/IVE5 泡沫消防车
43	消防车	粤 BHV159	ZCFAE1EJ3H2678358	银河 BX5110GXFPM20/IVE5 泡沫消防车
44	消防车	粤 BJL718	ZCFC270C4J5228543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M20/J0 泡沫消防车
45	消防车	粤 BHC611	ZCFAE1EJ2H2678318	银河 BX5110GXFPM20/IVE5 泡沫消防车
46	消防车	粤 BJY063	ZCFAE1EJ5H2678717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47	消防车	粤 BJV705	ZCFAE1EJ4J2679136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48	消防车	粤 BHF069	ZCFAE1EJXH2678857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49	消防车	粤 BHV167	ZCFAE1EJ3J2679256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50	消防车	粤 BJT625	ZCFAE1EJ6H2678788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51	消防车	粤 BJT323	ZCFAE1EJ5J2678920	天河 LLX5126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52	消防车	粤 BJM788	ZCFA1AGEXH2669930	金盛盾 JDX5080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53	消防车	粤 BHE807	ZCFA1AGE2H2671445	金盛盾 JDX5080GXFPM30/Y 泡沫消防车

54	消防车	粤 BHT375	ZCFA1AGE1H2671341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55	消防车	粤 BJD859	ZCFA1AGE3H2669929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56	消防车	粤 BJQ013	ZCFA1AGEXH2669927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57	消防车	粤 BJJ032	ZCFA1AGE5H2671343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58	消防车	粤 BHV848	ZCFAE1EJ7J2679194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59	消防车	粤 BJP105	ZCFA1AGE6H2671447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60	消防车	粤 BHX382	ZCFAE1EJ7J2679082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1	消防车	粤 BES561	LWLDNA1H6GL063708	江特 JDF5072GXFSG20/E 水罐消防车
62	消防车	粤 BHH422	ZCFAE1EJ9J2679083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3	消防车	粤 BJV449	ZCFAE1EJ8J2679575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4	消防车	粤 BJL411	ZCFAE1EJ7J2679504	永强奥林宝 RY511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5	消防车	粤 BJL005	ZCFC270C1J5229858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6	消防车	粤 BJE668	ZCFC270CXJ5229860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7	消防车	粤 BJA779	ZCFC270C4J5230275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68	消防车	粤 BHW556	ZCFA1AGE7H2669934	金盛盾 JDX5080GXFP30/Y 泡沫消防车
69	消防车	粤 BJG796	ZCFC270C0J5228541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70	消防车	粤 BHU122	ZCFC270C3J5229859	永强奥林宝 RY5070GXFP20/J0 泡沫消防车
71	消防车	粤 BEQ498	LWLDNA1H3GL069157	川消 SXF5070GXFSG20 水罐消防车
72	消防车	粤 BJN032	ZCFC270C2J5216486	川消 SXF5071GXFP20 泡沫消防车
73	消防车	粤 BHE900	ZCFC270C9J5215917	川消 SXF5071GXFP20 泡沫消防车
74	消防车	粤 BJQ999	ZCFC270C4J5216201	川消 SXF5071GXFP20 泡沫消防车
75	消防车	粤 BHF609	ZCFC270C8J5215620	川消 SXF5071GXFP20 泡沫消防车

76	消防车	粤 BJE123	ZCFC270C4J5216487	川消 SXF5071GXFPM20 泡沫消防车
77	摩托车	/	L6FBGNA06J000014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78	摩托车	/	L6FBGNA0XJ000012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79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2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0	摩托车	/	L6FBGNA06J000016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1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3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2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5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3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7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4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5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5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4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6	摩托车	/	L6FBGNA0XJ000013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7	摩托车	/	L6FBGNA0XJ000017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8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7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89	摩托车	/	L6FBGNA02J000015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0	摩托车	/	L6FBGNA04J000016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1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7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2	摩托车	/	L6FBGNA04J000017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3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3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4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5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5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8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6	摩托车	/	L6FBGNA04J000013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7	摩托车	/	L6FBGNA02J000014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8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5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99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7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0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1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1	摩托车	/	L6FBGNA00J000016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2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2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3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6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4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6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5	摩托车	/	L6FBGNA04J000015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6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6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7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4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8	摩托车	/	L6FBGNA00J000011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09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27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0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3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1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31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2	摩托车	/	L6FBGNA00G000016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3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1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4	摩托车	/	L6FBGNA06J000015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5	摩托车	/	L6FBGNA06J0000171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6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5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7	摩托车	/	L6FBGNA0XJ000014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8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41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19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81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0	摩托车	/	L6FBGNA02J000013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1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60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2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4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3	摩托车	/	L6FBGNA01J0000109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4	摩托车	/	L6FBGNA08J000012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5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7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6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45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7	摩托车	/	L6FBGNA00J000010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8	摩托车	/	L6FBGNA00J000014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29	摩托车	/	L6FBGNA04J000012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0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2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1	摩托车	/	L6FBGNA06J000012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2	摩托车	/	L6FBGNA0XJ000015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3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3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4	摩托车	/	L6FBGNA00J0000182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5	摩托车	/	L6FBGNA09J0000178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6	摩托车	/	L6FBGNA02J0000166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7	摩托车	/	L6FBGNA07J0000163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8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4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39	摩托车	/	L6FBGNA05J0000114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140	摩托车	/	L6FBGNA03J0000161	艾特美 ATM800UTV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第二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

说明：

- ◆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技术要求：

（一）投保险种

1. 本项目的消防车、行政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险种包括：

- （1）特种车损失保险；
- （2）特种车、行政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
- （3）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0 万；
- （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50 万每人；
- （5）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0 万等险种。

2. 本项目的消防摩托车投保险种为商业险。商业险险种包括：

- （1）机动车损失保险；
- （2）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
- （3）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20 万；
- （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20 万等险种。

（二）保险险种和范围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保额按车辆购置价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每座保额 50 万）；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含车损、三者、车上人员责任险）、涉水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24 小时救援服务、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

3. 采购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4. 特种车辆扩展条款：覆盖消防车辆在救援任务中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如高空作业、抢险现场碰撞等）。

（三）服务时效及理赔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配合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务用车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

2. 中标人接到报案通知后，项目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理赔手续，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3. 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采购人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4. 中标人应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提供 7 天/24 小时受理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咨询等服务。中标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南山区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深圳市其他区域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 3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 投保车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的，中标人认可采购单位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采购单位及时报案，如灭火、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执勤工作中的特殊情形。

6. 事故发生后，接到采购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中标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a) 1 万元以下，1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b) 1 万元-3 万元，3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c) 3 万元-5 万元，7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d)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7. 在采购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中标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采购人支付赔款：

- a) 1 万元以下，1 个工作日内赔付；
- b) 5 万元以下，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c) 20 万元以下，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 d) 2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f) 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8. 保险车辆出险后，采购人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预付赔款；

9. 中标人与采购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0.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1. 采购人所投保的车辆发生财产、人伤保险事故时，中标人按保单给予最高限额赔付，不设免赔金额。

12. 交强险第三方最高赔付财产损失 2000 元；医疗费用 18000 元；死亡伤残 180000 元；不设免赔赔偿金额。

13. 商业险按采购人所投保种金额责任范围核定金额赔偿（含协商赔付），不设免赔赔付金额。

14. 对于稀有车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15.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将在接到采购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6. 车辆保险金额以采购人提供的投保价值为准，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理及必要的施救费用计算赔款；

17. 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18.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9. 均在中标人投保车损险的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在双方车损险内报案赔付；

20.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有部分车辆需以发动机号作投保，在核对车架号或发动机号无误后，必须正常理赔；

21. 采购人在执行紧急公务时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且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下的事故，允许驾驶员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后车辆撤离，过后再补报案；

22. 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23.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四）理赔服务

1. 便捷化理赔服务

①人伤小额案件快速理赔

对于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内（含）的第三者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案件，确认属于赔付范围情况下，理赔人仅需与被保险人现场负责人进行损失项目及赔付金额确认，填写“小额案件快速处理表”盖章后，即可办理赔付，省去提供众多理赔单证的麻烦。

②编制理赔情况统计表

乙方将就保险服务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分析总结。建立完整、准确的出险赔付台账，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出险结案统计表（包括已决未决数据及预付赔款情况），共同核对统计出险赔付数据。

③理赔流程自助查询

所有赔案，被保险人均可在乙方公司官网上自助查询理赔进展情况。

2. 人性化理赔服务

①“零差异”定损

考虑到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的特殊性：消防用车占大部分，发生交通事故对社会影响力大，出险后，在配件定损与理赔方面，市场上较难找到消防用车的原配件，需要到厂家定制，造成配件价格普遍高于市场定损价格，乙方可确保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配件采购价进行“零差异”索赔。

②行驶证过期或长时间无牌处理

由于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消防车牌照时间较长，造成部分车长时间无牌，无行驶证。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根据行业的特殊性，根据发动机号与车架号出具保单与正常理赔。

③驾驶证过期处理

根据往年承保经验得出，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车辆驾驶员为部队颁发的驾驶证，个别人员驾驶证过期，由于年审时间较长，出险后无法提供。但乙方针对消防大队（即甲方，且包含甲方下属各分支机构）的特殊情况，承诺并保证给予正常理赔。

④免现场查勘服务

单方事故或多方事故责任明确，免现场等待服务：对于 6 万元以下（含）的单方保险事故（即指不涉及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报案后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直接到定损中心定损，不需要等待现场查勘。

⑤人伤案件垫付

对于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投保车辆所涉及的双方或多方的人伤案件，在未出责任事故认定书的前提下，乙方应先行垫付 3 万元医疗费，以解客户的燃眉之急。

⑥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车辆保险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险保险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安全教育、汽车养护等。

⑦大额预付赔款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对于案件复杂、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且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案件，若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提出预付申请，乙方可按核定损失金额的 90%先行赔付。

⑧建立沟通、回访机制

当乙方在保险政策及法规管理制定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保险车辆发生巨大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案件时，乙方应将有关详细情况及处理进展在第一时间向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汇报，并立即派专人上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每季对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回访，建立意见收集反馈机制。

⑨特殊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特色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特殊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在救援过程中，因火灾、爆炸等社会事件原因，造成车辆全损或一部分损失，无法拍摄现场查勘证明等，由乙方核实无误后给予正常处理。

⑩免理赔维修发票服务

无论是单方还是多方事故，只要是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投保车辆，在损失金额低于 5000 元时，可免开发票，直接赔付。

对于下列保险事故，中标人要同意免除现场查勘：对于发生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并提供事故证明，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经过公安机关勘察的保险事故凭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索赔，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车身划痕险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自燃险保险事故凭消防部门事故证明索赔，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特殊用途车辆或事先约定车辆免现场查勘，中标人将以采购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对于经过交警处理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将免除现场查勘；对于未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车辆能自行移动的事故，经中标人核实同意后，可免现场查勘。

（五）其他服务

1. 拖车服务

1.1 若投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中标人将为采购人联系救援单位，在深圳地区提供不限公里数的免费拖车服务，在深圳地区外提供不超过 30 公里免费拖车服务（一般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事发地点，拖车不能进入的场所除外，如高速公路等）。

1.2 拖车（深圳市范围内免费）、搭电、援油拖车、换胎、现场抢修、充气（需预留客户手机号）。如乙方无法安排大型车辆拖车服务的，采购人先行安排拖车后费用由中标人报销。

1.3 施救服务，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在广东省内出险后，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拖车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采购人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车施救费用，中标人予以赔偿。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中标人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中标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维修服务

2.1 车辆出险后，除了中标人推荐的修理厂外，采购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采购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中标人予以认可。

2.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与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2.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2.4 如果采购人的车辆到中标人合作车商维修，可享受该合作车商的所有理赔政策，两者的理赔政策有冲突，取高者的理赔政策。

2.5 保险车辆受损失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定点维修单位内选择修理厂（需具备深圳市公务用车维修资格的维修厂），在广东省交通部门规定的相应维修项目的定额工时内将车辆修复，交采购人使用，费用由中标人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2.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2.7 对于特殊车型需到承保地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拖车费中标人与承修单位友好协商，同时实行专业全程跟踪。

3.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

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4. 提供“三上门”服务

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投标时提供承诺。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

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保险服务人员应从事故的发生到索赔给予全程的跟踪，联系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及时处理，确保不影响公务车正常使用。

6.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导致第三方向采购方提出的索赔，采购方可以自行聘请律师或由中标人推荐律师，中标人将承担事先同意的律师费。

对于采购人车辆因保险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可向中标人提出法律服务申请，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围绕保险事故的全方位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与第三方的纠纷调解，为采购人保险事故的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提供指引，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对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应有专业人员及时跟踪了解病情，并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减至最低。

7.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

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迅速赶到现场。

8.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对深圳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9. 抢救费用支付

采购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或本车人员伤亡的，因抢救伤者需要中标人及时支付抢救费用的，中标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在抢救期间 120 小时内医疗费用在责任限额内 100%赔付，包括 ICU 费用和自费药；并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其它按规定赔付。

10. 重大事故预付赔款、代位追偿

对于保险责任确定无疑问、责任比例基本确定、损失金额基本确定 1 万元以上案件，采购人可提出预付赔款申请，中标人在明确损失金额范围内三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采购人车辆损失涉及向第三方追偿的，中标人应先予赔付，由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

11. “绿色通道”服务

中标人将为本项目下的保险事宜设置专门的重要客户代码，在承保、理赔等方面享受 VIP 绿色通道服务。由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小组与管理小组直接对接，限时处理相关赔案，切实缩短理赔时效，提高服务质量。

12. 重大案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标人重大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性事件，中标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公司领导负责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建立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开辟绿色处理通道。预案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发生保险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查勘理赔工作，做到特事特办，积极配合甲方。

13. 医疗跟踪服务

对涉及人伤事故的案件，中标人将派专职医疗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定期到医院对伤者进行探视和慰问，如需抢救担保服务（医疗事故中，协议医院医疗最高可享受一万元抢救担保服务）。

14. 非事故道路免费救援服务

15. 停放被撞不扣 30%免赔

第三部分 商务需求

说明：

- ◆ 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加注三角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有保险到期车辆，中标人需提供统一壹年保险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实际费用按年度结算）。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982400.00 元（以实际出单车辆数为准，保险费按实际发生业务量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支付上限）。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及《中国保险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费率方案使用说明（推广地区试行版）》的规定执行。

★ 8.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

8.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2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3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 $1.35 \times (1-0.35)=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

8.4 投标人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8.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或“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结算

合同有效期内，在合同总价内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支付上限。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内，车辆保险购买前如国家上级部门对保险费率有新的规定，如果新的保费优惠费率高于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则按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执行，如果新的保险优惠费率低于中标的保费优惠费率，则按新的保费优惠费率最大值执行。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标人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

中标人须提供服务专员主动上门服务，负责与采购人及时签订车辆保险单，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投保单位据此支付保险费用。

（七）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

（八）付款方式

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九）交付验收

1. 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交付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交付验收方式：组织各队站装备技师进行履约评价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5. 交付验收内容：各项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6. 交付验收标准：收到采购人转账的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车辆起保服务。